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志賢實業有限公司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抗 告 人 台灣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妤瑾

抗 告 人 程珉儀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2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相對人借貸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借款時所簽發予相對人之本票上並未填寫到期日，抗告人亦未授權相對人自行填寫，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該本票而請求付款，不符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及第95條所規定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爰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經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尚餘5,602,000元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該紙本票未獲清償之票款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曾提示本票、本票未記載到期日云云，惟揆諸上開說明，如附表所示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就其本票追索權之行使於形式上之要件即已具備，且抗告人上開所辯，無論是否屬實，均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子彥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3月30日	10,102,000元	111年6月30日	未記載